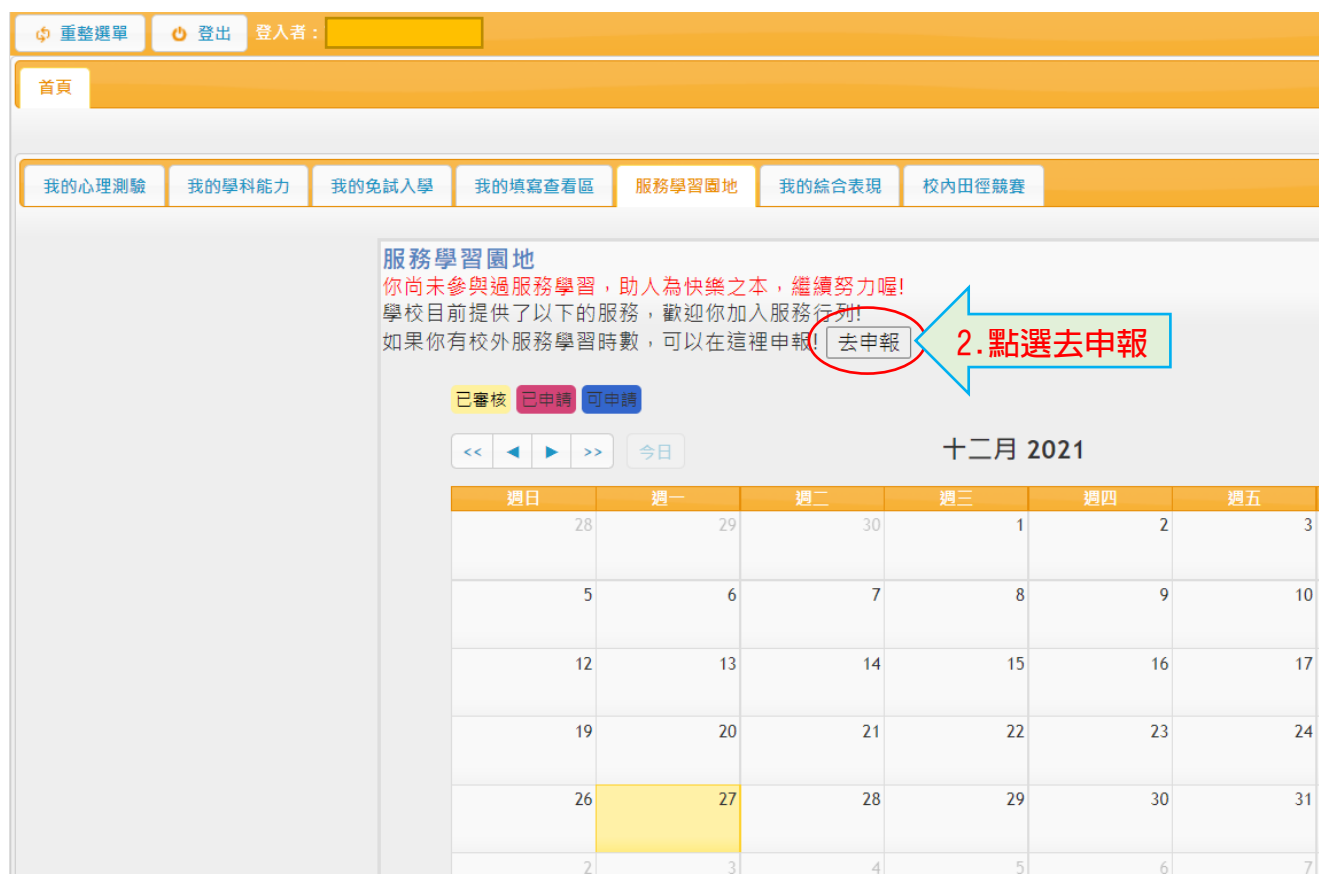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操作手冊

\*由”臺北市二代校務行政系統”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p.edu.tw/Login.action>) 登入帳號/密碼 (預設為學號/身分證字號)，若無法登錄或曾經登錄但忘記密碼,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資訊組 [Tel:2721-5078#116](tel:2721-5078#116))，二代校行政系統，操作步驟說明，如下：



1. 點選此項目



2. 點選去申報

服務學習園地

你尚未參與過服務學習，助人為快樂之本，繼續努力喔！  
學校目前提供了以下的服務，歡迎你加入服務行列！  
如果你有校外服務學習時數，可以在這裡申報！

去申報

已審核 已申請 可申請

<< < > >> 今日

十二月 2021

週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28	29	30	1	2	3
5	6	7	8	9	10
12	13	14	15	16	17
19	20	21	22	23	24
26	27	28	29	30	31
2	3	4	5	6	7

重選單 登出 登入者：

首頁 校外服務學習

### 三、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

#### (六) 服務學習紀錄

100學年度入學之七年級學生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5學期。  
 學生在5學期裡，至少需服務3學期，且每學期服務時數需達6小時，才會採計積分5分；  
 當學期服務時數不足6小時不採計積分；超過6小時，最多只採計5分；每位學生上限15分。  
 ※5學期可選擇採計100學年度上學期至102學年度上學期 或 100學年度下學期至102學年度下學期（103年2月  
 ※校外服務學習證明文件，可上傳的檔案類型JPG、PNG、BMP、GIF、PDF等格式類型，檔案大小不可以超過

列印尚未審核清單

校外服務學習

學年	學期	服務學習名稱	服務學習地點	服務學習起日	服務學習迄日	分鐘數	審核單位	審核結果	附件

3. 點此新增資料

+ / 1 共 0 頁 30 沒有記錄

重選單 登出 登入者：

首頁 校外服務學習

### 三、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

#### (六) 服務學習紀錄

100學年度入學之七年級學生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5學期。  
 學生在5學期裡，至少需服務3學期，且每學期服務時數需達6小時，才會採計積分5分；  
 當學期服務時數不足6小時不採計積分；超過6小時，最多只採計5分；每位學生上限15分。  
 ※5學期可選擇採計100學年度上學期至102學年度上學期 或 100學年度下學期至102學年度下學期（103年2月  
 ※校外服務學習證明文件，可上傳的檔案類型JPG、PNG、BMP、GIF、PDF等格式類型，檔案大小不可以超過

列印尚未審核清單

校外服務學習

學年	學期	服務學習名稱	服務學習地點	服務學習起日	服務學習迄日	分鐘數	審核單位	審核結果	附件
110	1	圖書資料整理	市立圖書館總館	110/12/04	110/12/04	240		尚未審核	上傳

7. 點此列印報表、核章後，紙本送本校審查。

4. 輸入服務學習相關資料

5. 輸入完資料後，點選提交上傳。

6. 如有校外服務證明資料，可由此上傳。

新增記錄

學年: 110  
 學期: 1  
 服務學習名稱: 圖書資料整理  
 服務學習地點: 市立圖書館總館  
 服務學習起日: 110/12/04  
 服務學習迄日: 110/12/04  
 分鐘數: 240

提交 取消

1 - 1 共 1 條

\*如為個人申請案件，請務必上傳校外服務機構開立服務證明單（如：市立圖書館...），以做為本校審核依據，未上傳者，視同無效申請案件。

\*送審報表範例，如下：

(紙本報表,需經 貴機構相關承辦人審核用印，再送交本校學務處進行最後審查，審查同意，始得認定完成服務學習申請作業。)

J0167R.action 1 / 1 | - 110% + | [Print] [Refresh]

J0167R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**學號-班級-座號-姓名** 未審核校外服務學期清單 列印日期: 110/12/27 列印時間: 15:44:57

學年	學期	服務名稱	服務地點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時數	單號	條碼
110	1	圖書資料整理	市立圖書館總館	110年 12月 4日	110年 12月 4日	240	20211227154220	

總筆數: 1

承辦人核章      單位主管核章      機構負責人核章

\*如為個人申請案件，核章部份，則由當事人及家長簽名證明。

### [備註]

\*每年服學習時數採計時間：第 1 學期=> 8/1~次年 1/31.、第 2 學期=>2/1~7/31。

\*紙本報表送審收件截止日期：每學期休業式當日。(如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111/1/20，則最後收件日為 111/1/20 止)。

\*其他相關作業規定，請遵照”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”相關規定辦理。

\*如有未儘事宜，請電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洽詢，TEL:(02)2721-5078 分機 221、222。